

(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,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)

修订稿	<del>原条款</del>
<p>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、连续竞价<b>和期转现交易三种交易方式</b></p>	<p><del>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交易方式。</del></p>
<p>第二十条 <del>本合约实行持仓限额制度。</del></p> <p>(一) <del>进行投机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持仓</del></p> <p>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<b>单边持仓限额</b>规定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合约上市首日起, 持仓限额为 2000 手;</li> <li>2.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, 持仓限额为 600 手。</li> </ol> <p>(二) <del>进行投机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持仓</del></p> <p>(三) 某一合约结算后<b>单边持仓量</b>超过 60 万手的, 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</p>	<p><del>第二十条</del> 本合约实行持仓限额制度。</p> <p><del>(一)进行投机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持仓</del></p> <p>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<b>单边持仓限额</b>规定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合约上市首日起, 持仓限额为 2000 手;</li> <li>2.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, 持仓限额为 600 手。</li> </ol> <p>(二)进行投机交易的非<b>期货公司会员</b>持仓, 交易所另行规定。</p> <p><del>(三)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持仓量</del>超过 60 万手的, 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</p>

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  
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 25%。

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

<p>1. 前 5 名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10%的；</p> <p>2. 前 10 名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20%的；</p> <p>3. 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2. 前 10 名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20%的；</p> <p>3. 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。</p>
--	--

<p><b>第二十四条</b> 本细则自 <b>2019 年 1 月 2 日起实施。</b><del>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实施。</del>本细则第五条适用于 <del>TF1812 合约及其后续合约，TF1803、TF1806 和 TF1809 合约按照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》（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次修订）</del>第五条执行；<del>第十八条和</del>第二十条适用于 <del>TF1806 合约及其</del> <del>TF1803 合约按照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》（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次修订）</del>第十八条和</p>	<p><b>第二十四条</b> 本细则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实施。本细则第五条适用于 TF1812 合约及其后续合约，TF1803、TF1806 和 TF1809 合约按照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》（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次修订）第五条执行；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适用于 TF1806 合约及其后续合约，TF1803 合约按照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5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》（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次修订）第十八条和第三十条执行。</p>
--	---

~~二十条执行。~~